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6-1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变更后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刘龙，男，1977年出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7月入司。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刘龙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7.01--2019.0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2019.07--2021.0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直接投资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保资本筹备组成员

2021.03--2021.0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直接投资部总经理，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5-2022.07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07-2024.03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03-2025.12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5.12-2026.04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6.04 - 至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总经理助理）、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社会兼职情况

刘龙现任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股权投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刘龙具备投资管理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龙，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刘龙

2026年 7 月 6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刘龙资质条件符合《关于
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
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6日